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理财金额:22,000.00万元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55,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46,000.00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2,000.00万元),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182天)、中国光大银行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31(30天)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24日-2022年2月28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60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66,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6,653,163.2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110,346,836.79元。大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3-00045号《验资报告》。公司按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存储情况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对应项目	金额(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9438	国际cGMP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8,438,879.89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819	BFS“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9,640,293.62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1899999010000306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719,296.53
4	中信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亿瓶袋直立式软袋灌装项目	8,716,494.14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6200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237,637.58
6	廊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01171	OTMP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4,813,473.26
合计				64,566,075.02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	12000	3.40%	203.44	182	保本浮动收益	/	1.30%-3.40%	203.44	否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31	10000	3.10%	25.83	30	保本浮动收益	/	0.80%-3.20%	25.83	否
合计	/	/	22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具体操作部门将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2000万元

4、产品起始日:2021年08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2月2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1.30%--3.4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182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2021年8月26日--8月29日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扣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若乙方违约或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与第三方联合、兼并、合并、破产及其他任何导致乙方已经或者可能不履行本协议约情形,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风险,由乙方单独承担。甲方有权再向乙方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时优先扣除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金融。

1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8月26日

(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31

2、产品类型:银行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10000万元

4、产品认购日:2021年08月24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09月2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0.80%-3.20%

7、币种:人民币

8、产品存款期限:30天

9、收益分配方式: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10、产品开放日及开放时间:无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流动性安排:无

13、清算交收原则:无

14、资金支付方式:账户直接划付

15、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6、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7、违约责任: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乙方应按每日万分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款项存入乙方,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8月24日

(三)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

(四)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投资金额为22,000万元,投资期限为2021年08月24日至2022年02月28日,产品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398)济宁分行;

2、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八期产品331的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1818)济宁分行;

上述受托方均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6,165,710,473.50	5,994,062,203.32
负债总额	1,363,765,384.23	1,130,338,575.98
所有者权益	4,801,945,089.27	4,863,713,62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21,007,158.06	37,793,967.82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16,406.14万元(含所有未到期理财),理财产品总金额50,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6,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1.26%。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保本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购买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浮动收益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5,000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单个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赎回日可晚于授权期截止日,且不超过6个月。在上述额度和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操作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的相关决策程序、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辰欣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七、公司最近一年内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46,000.00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内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66.45	-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4.68	-
3	结构性存款	16,000.00	16,000.00	279.23	-
4	银行理财	9,000.00	9,000.00	52.15	-
5	银行理财	14,000.00	14,000.00	71.63	-
6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8.15	-
7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22.55	-
8	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84.15	-
9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19.06	-
10	结构性存款	2,100.00	2,100.00	42.09	-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13.64	-
12	银行理财	11,000.00	11,000.00	22.78	-
1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	-	5,000.00
15	结构性存款	14,000.00	-	-	14,000.00
16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03.56	-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7.5	-
18	银行理财	10,000.00	-	-	10,000.00
19	银行理财	12,000.00	-	-	12,000.00
合计		151,400.00	105,400.00	887.62	46,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0,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6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6,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0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0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8,000.00万元。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调整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购买理财产品107,300.00万元(含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2,0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自有资金理财额度。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和期限:中航信托·天启21A097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83天)、中建投信托·建泉222号(重庆长寿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365天)、中建投信托·建泉221号(盐城高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457天)、中建投信托·安泉620号(佳兆业洛阳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47天)、中信信托·碧桂园江苏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49天)、中信信托·中交西安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548天)、重庆信托·昱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1期)(549天)、五矿信托-恒信共筑159号-长利稳增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92天)、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3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65天)、中金财富私享456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65天)、结构性存款(183天)、结构性存款(184天)、客户周期理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三十四期(365天)、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黄金挂钩看跌)(134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航信托·天启21A097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基础业绩比较基准为6.9%/年。	69.19	183	固定收益类	无	基础业绩比较基准为6.90%/年。	/	否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建投信托·建泉222号(重庆长寿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6.40%	128.00	365	固定收益类	/	6.40%	/	否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建投信托·建泉221号(盐城高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6.20%	157.41	457	固定收益类	/	6.20%	/	否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建投信托·安泉620号(佳兆业洛阳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00	7.70%	362.27	547	固定收益类	/	7.70%	/	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信信托·碧桂园江苏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6.80%	204.50	549	固定收益类	/	6.80%	/	否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中信信托·中交西安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A1类	3000	6.2%(12个月银以内结束),6.4%(超过12个月部分)	282.00	548	固定收益类	/	6.2%(12个月银以内结束),6.4%(超过12个月部分)	/	否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重庆信托·昱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7.30%	219.60	549	权益类	/	/	/	否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理财产品	五矿信托-恒信共筑159号-长利稳增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	5.00%	25.74	92	固定收益类	/	5.00%	/	否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3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365	净值型	/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7.0%	/	否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券商理财产品	中金财富私享456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	/	365	浮动收益类	/	/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3000	3.50%	52.64	1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2%-3.50%	/	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7期	5000	3.50%	88.22	18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2%-3.50%	/	否
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结构性存款	客户周期型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三十四期	5000	3.50%	175.00	365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10%或3.50%-3.50%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4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3.30%	60.58	134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85%-3.30%	/	否
合计	/	/	42000	/	/	/	/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做好账务处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二、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一)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航信托·天启21A097号流动资金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3、产品认购金额:贰仟万圆整

4、产品起息日:2021年4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2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基础业绩比较基准为 6.9%/年。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4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银行转账清算交付

12、支付方式: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保管(托管)费按照0.01的年保管(托管)费率计算;保管人(托管人)的保管(托管)费按日计提,每份信托单位每日应计提保管(托管)费为:“1元×0.01÷365”。于信托单位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信托单位当期保管(托管)费。

15、违约责任:(1)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合信托计划)造成的全部损失;(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信托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未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向重庆红星美凯龙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等信托文件中约定的资金运用方式。

(二)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中建投信托·建泉222号(重庆长寿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中建投信托·建泉222号(重庆长寿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3、产品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04月23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4月2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6.4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4月22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2、支付方式: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核算,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分为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1%/年

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剩余收益×20%

1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向重庆盈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长寿中科未来城科技企业孵育基地项目的开发建设。

(2)中建投信托·建泉221号(盐城高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中建投信托·建泉221号(盐城高新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3、产品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05月21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08月21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6.2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5月20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2、支付方式: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核算,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分为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固定管理费:0.9%/年

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剩余收益×20%

1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向盐城高新区投资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盐淡路南、振兴路东地块标准化工业厂房建设项目的开发建设。

(3)中建投信托·安泉620号(佳兆业洛阳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中建投信托·安泉620号(佳兆业洛阳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固定收益类

3、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08月06日

5、产品到期日:2023年02月06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7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08月05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2、支付方式:每年6月15日和12月15日核算,10个工作日内支付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资金募集费和信托管理费。信托管理费又分为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资金募集费:0.84%/年;固定管理费:信托计划成立日至存续满6个月之日(不含)为1.68%/年,满6个月之日(含)至信托计划终止日为3.36%/年;浮动管理费:浮动管理费=剩余收益×20%。

1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向华罐城(洛阳)实业有限公司发放信托贷款,贷款资金用于洛阳华罐城4#、8#地块的开发建设。

(三)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信托·碧桂园江苏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中信信托·碧桂园江苏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27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27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6.8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5月27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银行转账清算交付

12、支付方式:借款人按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保管(托管)费按照0.01的年保管(托管)费率计算;保管人(托管人)的保管(托管)费按日计提,每份信托单位每日应计提保管(托管)费为:“1元×0.01÷365”。于信托单位每个信托利益核算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该信托单位当期保管(托管)费。

15、违约责任:(1)若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其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保证严重失实或不准确,视为该方违反信托合同。信托合同的违约方当事人应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合信托计划)造成的全部损失;(2)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信托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未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符合“四三二”的宿迁市项目建设。

由受托人依《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自宿迁豫辉受让其已持有的如下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收益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益权”),并由宿迁豫辉溢价回购标的资产收益权:编号为苏(2021)宿迁市不动产权第0002331号的《不动产权证书》项下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及在该不动产权证书项下宗地上建设的在建工程、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标的资产收益权转让价款,由宿迁豫辉用于标的资产项下房地产项目已取得“四证”部分的开发建设。该项目位于宿迁市宿豫区。

(2)中信信托·中交西安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产品名称:中信信托·中交西安融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6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12月30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存续期在12个月(含当日)内的,参考收益率为_6.20_%/年;实际存续期在12个月(不含当日)以上的,自第13月之首日起,调整为_6.40_%/年,不对12个月以内的收益率进行回溯调整。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6月30日

9、交易杠杆倍数:不涉及

10、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11、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2、支付方式:每年6月20日和12月20日核算收益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不涉及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1.6%/年(固定信托报酬)

1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信托资金用于受让中交地产对下属核心平台公司华通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华通置业”)债权、深圳市卓越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卓越商管”)对杭州恒兴置业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恒兴”)的股权收益权和上海卓煦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卓煦”)对中融置业(湖州)有限公司(下称“湖州公司”)的股权收益权,交易对价分别为21.6亿元、100亿元和14.4亿元,到期由原始权益人中交地产、卓越商管和上海卓煦回购。中交地产、卓越商管和上海卓煦以所得资金分别定向支付西安非洲映象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恒兴、湖州公司,分别用于中交长安里、卓越杭州项目和湖州卓越府的开发建设,用款项目均符合“四三二”合规条件。

(四)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重庆信托·昱新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8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11月8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7.3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5月7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无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汇款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无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资金用于投资宁波平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股权收益权,宁波平泰投资有限公司将经受托人支付的投资价款用于归还其他金融机构借款、股东借款及其他重庆信托认可的用途。信托存续期内,通过获取标的股权投资收益及对外转让标的股权等方式实现信托资金的退出,为受益人获取信托收益。同时,受托人还有权采取对外转让标的股权收益权的方式将信托财产变现,在同等条件下,宁波平泰投资有限公司有优先购买权。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财产闲置期间可用于银行存款或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

(五)五矿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五矿信托-恒信共筑159号-长利稳增7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2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5月14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8月14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5.9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5月13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项目预计存续3个月

11、清算交收原则:无

12、支付方式:无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无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无

15、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一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反向平盘,因反向平盘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反向平盘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2)甲乙双方中一方未按本协议及有关附件的规定履行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事件发生后,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终止违约,并赔偿守约方由于违约而形成的损失和费用;如违约方不能做到,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项下的结构性存款业务,并且对未到期的交易按市价进行反向平盘,因反向平盘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反向平盘如产生收益,在扣除守约方的损失与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归违约方所有。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用于长沙世茂名下长沙世茂铂翠湾D-8-2地块希尔顿酒店综合体项目及南京世荣名下南京浦口G24号项目的开发建设。

(六)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国泰君安私客尊享FOF33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7月30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7月29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7.0%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7月27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本计划成立后封闭3个月,封闭期结束后每年3月、6月、9月、12月1-5日开放(节假日不顺延);管理人可以设置特别开放日,办理委托人的参与或退出业务。

11、清算交收原则:管理人所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内交易(或代销的场外开放式基金)的清算交割;托管人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管理人所选择的期货公司负责办理委托资产的所有期货交易的清算交割。

12、支付方式:从证券账户划扣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0.4%/年

15、违约责任:①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②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合同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③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如果合同结束,守约方产生的直接损失由违约方全部赔偿。④本合同提及的任何“损失”,仅指“直接损失”,本合同提及的任何“赔偿”,仅指对直接损失的赔偿。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于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已登记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基金等。

(七)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金财富私享456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类型:券商理财产品

3、产品认购金额:3000万元

4、产品起息日:2021年8月13日

5、产品到期日:2022年8月13日

6、预期年化收益率:无

7、币种:人民币

8、协议签署日期:2021年8月3日

9、交易杠杆倍数:无

10、流动性安排:本计划管理人会依据实际运作情况控制具有封闭期限制的子基金的投资占比,保证满足本计划层面流动性要求,与本计划追加、提取安排相匹配,且在实际投资过程中会保持月度赎回率对本计划流动性进行跟踪监控。

11、清算交收原则:本计划的交易由管理人作为结算参与人代理本计划进行结算;本计划其他证券交易由托管人或相关机构负责结算。

12、支付方式:本单一计划不接受现金认购,投资者须从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划款进行认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不得由第三方账户支付。

13、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单一计划资产净值的1%的年费率计提

15、违约责任:当事人违反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合同其他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根据其过错程度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若一方先行承担了应由另一方根据其过错应承担的责任,该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

16、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1)本计划可投资于现金、银行存款、存单、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公募